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自願性公告

於Mobvoi Inc.的投資

茲提述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當中披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認購Mobvoi Inc.之優先股，而Mobvoi Inc.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以及其後Mobvoi Inc.向其他投資者發行額外優先股。

本公司已獲告知，Mobvoi Inc.已完成由Volkswagen AG(透過其聯屬公司)認購Mobvoi Inc.另一輪新優先股，構成Mobvoi Inc.之主要股權之一。於完成該批新優先股發行後，本集團持有之Mobvoi Inc.股權比例變成約1.53%(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據本公司了解，Volkswagen AG作出該項投資，使Mobvoi Inc.獲得開發新產品之新資金，以及藉與Volkswagen AG之聯屬公司就人工智能汽車共享及自選及共乘運輸服務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公司，而擴展至汽車相關設備及系統市場。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